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